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8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
法律标准

秘书处关于建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登记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建立 登记处	3-26	2
A. 登记处的各种机构安排	3-11	2
B. 登记处的性质和范围	12-13	4
C. 工作组需审议的事项	14-26	4



一. 导言

1. 为筹备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并根据工作组对秘书处的要求，即应当与各仲裁机构接洽以更好地评估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规则》）建立登记处所涉及的费用和其他影响（A/CN.9/760，第 122 段），秘书处与下列仲裁机构进行了协商：¹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伦敦国际仲裁院（伦敦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仲裁机构”）。本说明阐明就下述方面进行的这些协商的主要结论供工作组审议：(一)与登记处有关的各种机构安排；(二)登记处的拟议性质和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影响；(三)对规则草案的可能影响。

2. 各仲裁机构认为，登记处的职能对于确保切实实现透明度目标至关重要。工作组似应考虑，一旦确定登记处的性质、职能、范围和费用，势必影响到通过《规则》最终切实实现透明的程度。

二.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建立登记处

A. 登记处的各种机构安排

1. 选择办法

3. 关于登记处的可能的机构管理办法（见 A/CN.9/736，第 131-133 段；A/CN.9/WG.II/WP.170，第 7 段及其后段落），《规则》中提出了两种备选案文供考虑（另见 A/CN.9/WG.II/WP.176/Add.1，第 9 段）。

4. 第一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1”）是建立单一登记处，公布适用《规则》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的相关信息，登记处由单一组织管理，其他仲裁机构根据请求负责宣传和提供咨询，但不履行任何登记处职能。

5. 第二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2”）是各仲裁机构保持各自登记系统的办法。此种办法可以有两种变式：第一种变式是所有机构在一个统一的总网站之下运作，外部用户使用单一界面。第二种变式是各仲裁机构保持各自的登记系统，与第一种变式不同的是，所有登记处之间没有共同的界面连接，但对于各个机构网上登记处公布信息的每个仲裁程序，将由其中一个机构托管的网址提供每个仲裁程序的链接。

2. 各仲裁机构对机构安排的意见

6. 上文第 4 段中提出的备选案文 1 特别看好，理由有以下几点。

¹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开罗仲裁中心）获邀未出席。

7. 首先，从技术上看，各机构认为备选案文 1 最有吸引力。按照这种办法，只需建立一套技术系统，一套单一技术准则易于执行和协调一致地维持，即使在使用多登记处的情况下其中一个系统失灵，也无需由一个“监管”机构或组织进行技术整合和管理。采用单一系统，对文件搜索以及搜索结果的显示适用统一标准都有保障。按照这种办法，登记处持有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障是比较简单的。

8. 按照备选案文 2，分散到若干个机构的文件系统公布信息，这不利于全球搜索，而且有可能实际减弱透明度。备选案文 2 变式 1 被认为是技术上最复杂的办法，而且从技术上看可能确实行不通。原则上讲，备选案文 2 变式 2 被视为技术上可行；但是，如果登记处包括一个与若干不同底层系统连接的单一网站门户，就需要增加一层实质性监督和管理，由单一个组织负责，费用和复杂性也将因此而增加。

9. 从费用角度来看，各仲裁机构的意见可以概括如下：除海牙常设仲裁院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下文第 11 段概述这两个机构的不同能力）之外，其他仲裁机构不具备必要的技术系统或服务器，假如某一机构每年收到的案件只占全球案件量的一小部分，启动费再加上维持和人员费用（对任何机构来说，包括海牙常设仲裁院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可能都过高。另外，各机构的开支各不相同，收费必然不一样，各机构收费实行一刀切的办法，意味着以最高标准作为共同收费办法；而如果收费结构不统一，又可能导致争议当事各方对使用哪个机构的登记处有分歧。

10. 关于备选案文 2 指出一点，为了使各机构能够根据各自现有或未来能力对履行登记处职能的费用进行评估并在本机构预算框架范围内调整此种费用，必须更加明确地界定登记处职能的范围，这样才能使各仲裁机构愿意承担这样的职能。²

11. 被咨询的仲裁机构的现有能力各不相同。例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采用的是一种完善的案件管理系统，与世界银行的机构文管系统整合在一起。该系统为便于搜索嵌入了一定数目的元数据，这一过程包括在贴出每份文件之前对文件进行多层审查。海牙常设仲裁院取得当事各方同意后贴出案件信息和文件，但不在这些文件上添加元数据，而且目前没有整合所有公开案件信息的搜索机制（贴出的文件与其文管系统没有链接）。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伦敦仲裁院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都不公布信息，需为此建立和管理新的技术系统或服务器。估计至少有些机构将为维持登记处功能而增加人手，也可能所有机构都需为此增加人手。在目前以某种形式公布案件相关信息的海牙常设仲裁院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相关人员包括法律干事（履行审查职能）、行政支助人员和一些信息技术人员。

² A/CN.9/WG.II/WP.170 号文件及其增编阐明了各仲裁机构的费用估计数和人员配备要求，但还需更精确地界定登记处的拟议职能。

B. 登记处的性质和范围

透明的程度以及费用

12. 没有工作组就登记处的必要功能和复杂程度提供的指导，各仲裁机构无法提供任何费用估计数，因为启动费和维持费与所要建立和维持的系统的性质密切相关。

13. 使用统一格式、提供自由原文搜索功能和过滤功能（要求登记处嵌入一定数目的元数据，见下文第 14 段）的单一数据库，所提供的透明度（允许某些研究和分析）要比只能将文件上传到网上更高，费用也相应地高一些。

C. 工作组需审议的事项

1. 登记处的职能范围

14. 工作组似应审议登记处的搜索功能将达到什么程度的问题。为了使公众最方便地搜取信息，除提供完全的“自由原文”搜索之外，搜索功能还可包括：嵌入可辨明文件类别（可能与《规则》第 3 条草案列明的文件类别相对应）的元数据、经济部门（可能与世界银行的部门标签一致）、当事人、顾问、仲裁员、提出请求所依据的条约、日期。

15. 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有必要包括由仲裁庭向登记处提供文件硬拷贝的可能性。硬拷贝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考虑的具体问题，例如，备案、存储和归档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可能要求登记处扫描或上传硬拷贝文件，以便提供此种文件的电子版本并将其提供给更广泛的受众，另外还有费用等相关问题和归档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工作组似应审议，如果只能在固定的有形处所提供文件的硬拷贝，登记处存储硬拷贝文件将在多大程度上促进透明度目标。各仲裁机构指出，（即使是在能够提供硬拷贝的情况下，）以电子格式向仲裁庭提供所有文件也已逐渐成为惯例。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或者酌情随附《规则》的准则，见下文第 17 段）是否可以具体规定登记处应当只接收电子形式的文件和信息，以避免耗费大量资源的成本颇高的存储归档工作。

16. 国际登记处系统是无法提供译本的，只有极少数情形（如条约名称）例外。无论是翻译的程度还是对译本的责任，《规则》或者为仲裁庭拟订的任何准则都必须考虑进去（见下文第 17 段）。

准则

17. 为了使登记处系统正常运作，是否需要制订针对仲裁庭的准则和针对登记处的准则，前者包括对提交给登记处的文件的格式要求，后者包括信息公开准则以及与诸如数字保全、安全、网站语文以及登记处在不同情况下的裁量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2. 需审议的与规则草案有关的事项

第 1 条第(4)款草案和第 7 条第(3)款草案

18. 工作组似应审议，在向本国法院提起追诉的情况下，登记处是否应当或必须暂不公布信息或删除已公布的信息，在此种情况下，本国法院将仲裁庭根据《规则》向登记处提供的文件或信息视为国内有关的强制性法律所规定的机密文件或信息。

第 2 条草案

19. 第 2 条草案要求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公布某些信息（当事人名称、经济部门、条约）。各仲裁机构提出，为了使这一程序阶段提供虚假信息或无依据请求的范围缩小，并相应地减少公布信息机构的责任，应当修改第 2 条草案，列入下述内容：

(a) 要求将发给登记处的信息抄送争议另一当事方；

(b) 另一当事方在一定时限内提出异议（例如，对是否适用《透明度规则》提出异议）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处将等到仲裁庭组成后就任何异议作出决定时再公布该信息。

20. 还提出，《规则》应当针对组成仲裁庭的前期阶段列入一则关于“预付款”的条文（具体规定将列入单独文件，以便于经常增补或修正）。一项建议是，可以指示仲裁庭在其费用预付金上按一定百分比加收费用。更一般而言，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中是否应就登记处收费作出规定。

第 3 条草案

21. 工作组似应审议，登记处如何处理在仲裁庭履行其职责并且其任务授权已告终结之后提出的文件请求。程序之后提出的请求涉及一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查阅、关于检禁的决定以及根据第 7 条草案确定机密性。

第 3 条第(1)款草案

22. 工作组似应确定，公布“书面声明或书面提交材料”是否包括公布程序令、信函或电子邮件之类的文件。

第 3 条第(2)款草案

23. 根据第 3 条第(2)款草案，专家报告和证人声明由仲裁庭提供给登记处并根据请求予以公布，不受仲裁庭就公布这些文件作出的裁量性决定的限制（不同于第 3 条草案第(3)款述及的文件）。这一条款于是产生了下述问题：

(a) 登记处如何处理在仲裁庭履行其职责并且其任务授权已告终结之后提出的文件请求？

(b) 由于此种文件可能要求检禁，而检禁可能引起争议并需由仲裁庭最后决断，那么出现下述情况怎么办：程序已进入后面阶段（例如，就要下达最后裁决），此时当事人已不可能花费时间进行检禁，而仲裁庭也不可能就检禁作出裁定，但在仲裁庭仍在运作的情况下提出了此种请求？

(c) 鉴于上述各点，是不是打算要求当事人向仲裁庭（然后再由仲裁庭向登记处）以检禁形式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声明，以便能够按照第 3 条第(2)款草案根据请求提供这些文件，如此一来，即使永远都不会对这些文件提出请求或公布这些文件，当事人和仲裁庭也必须承担公布这些文件的费用？

第 3 条第(5)款草案

24. 上文提到硬拷贝文件的任何存储和归档对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已公布信息登记处来说可能都是无法接受的负担（见上文第 15 段），鉴于此，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对“影印费或运送费”这几个字加以修改或将其从第 3 条第(5)款中删除，可能的话改为“登记处所支付的费用”，以保持现在的含义。

第 8 条草案，备选案文 2

25. 如果保留备选案文 2，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加入可表明如何选择机构的文字，特别是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指定附件中列出的机构的话。

列入一个免责条款

26.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在《规则》中针对仲裁庭（根据第 3 条，文件经由仲裁庭发给登记处）和登记处本身加入一个免责条款。至于如何处理第三方提出赔偿要求的问题（例如，侵犯数据隐私的赔偿），可能也需由工作组进行审议。